

索引号：G3

估 值

京亚泰兴华评估字[2021]第 YT03 号

委 托 合 同

亚泰兴华（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Yatai Xinghua (Beijing) Assets Appraisal Co.,Ltd



估值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亚泰兴华（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文件规定，为使估值工作进行顺利，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估值委托合同。

一、估值目的

确定甲方持有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CAL-COMP INDUSTRIA DE SEMICONDUCTORES S.A.、深圳市得一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赞禾英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在估值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甲方管理层在财务报告编制过程中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二、估值对象和范围

（一）估值对象为 CAL-COMP INDUSTRIA DE SEMICONDUCTORES S.A.、深圳市得一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赞禾英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的公允价值。

（二）估值范围为 CAL-COMP INDUSTRIA DE SEMICONDUCTORES S.A.、深圳市得一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赞禾英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估值范围以甲方提供的申报表为准，凡列入申报表内并经过甲方确认的资产项目均在本次估值范围内，甲方需以加盖公章的形式对申报的估值范围确认。

三、估值基准日

估值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

四、估值报告使用人、使用范围及使用者的责任

（一）《估值报告》包括估值报告、估值明细表各一式五份，估值报告、估值明细表由甲方分发并按估值目的使用。

（二）估值报告仅供估值委托合同约定的甲方，其他报告使用者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估值报告的使用人。

（三）估值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估值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估值报告。

（四）估值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估值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估值报告。

（五）甲方或者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估值报告的，估值机构

及其估值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六)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估值机构及其估值专业人员不得将估值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 甲方未征得乙方同意，估值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估值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根据估值工作的时间安排，甲方应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前完成资产清查工作，并提供乙方估值所需的资产清查估值申报表、权属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在正常情况下，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后，乙方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完成甲方委托的估值工作，并向甲方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交《估值报告》交换意见稿，经充分交换意见，在甲方对估值初步估值结果反馈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邮寄（或）直接提交的方式提交正式的《估值报告》。若甲方不能及时提供资料，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则顺延。

六、估值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

(一) 估值服务费总额：根据国家有关收费标准的规定以及本项目估值工作的繁简程度，甲方、乙方协商本次估值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元整（含增值税）。除本条款列明之外，甲方无须向乙方另外支付本合同规定总价款之外的任何费用。

(二) 支付时间：本委托合同经双方签章，乙方估值人员进场后，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50%，大写金额为柒万伍仟元整；乙方提交正式的估值报告书经甲方确认认可后，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50%，大写金额为柒万伍仟元整。如果因乙方原因，在本协议约定时间内没有向甲方最终出具本协议约定的估值报告书，则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三) 支付方式：按估值委托合同中写明的开户行、户名、账号转账支付。

乙方收款账号如下：

单位名称：亚泰兴华（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街支行

账号：110940987810201

(四) 甲方在本委托合同约定的估值范围之外，另行增加估值内容或变更估值基准日而导致估值工作量显著增加，甲方向乙方支付的估值费也应作相应增加，乙

方应当给予甲方书面通知及提供相关工作量证明，增加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委托合同。

（五）如本委托合同因甲方过错原因而终止，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估值专业人员开展估值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估值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估值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乙方应当自行对其派出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若其遭受损害或者造成他人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依法提供估值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估值报告是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估值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3. 甲方为乙方估值人员提供适当的食宿、交通、办公条件。

4. 甲方按本委托合同第六条的规定向乙方及时足额支付估值费用。甲方提前终止估值业务、解除估值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经甲方书面确认认可后，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估值对象在估值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估值报告，是估值机构及其估值专业人员的责任。乙方承诺和保证不会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

2. 遵守职业道德，对在估值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和其他相关方的商业秘密保密。本条款义务和责任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3. 甲方要求出具虚假估值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估值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估值委托合同。由甲方按照已经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该情形下乙方单方解除估值委托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因甲方原因导致估值程序严重受限，乙方无法履行估值委托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估值委托合同。由甲方按照已经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

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该情形下乙方单方解除估值委托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5.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估值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估值机构有权拒绝履行估值委托合同。该情形下乙方单方解除估值委托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估值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一) 估值委托合同签订后，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估值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估值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估值委托合同。

(二) 估值委托合同签订后，估值目的、估值对象、估值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估值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签约各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估值委托合同。

(三) 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估值工作按时完成，或需提前出具报告，均应及时通知对方，经协商确定约定变更事项，并签订补充协议。

(四) 如因甲方过错原因终止委托合同的，由甲方按照已经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九、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一) 甲方应提供的必要资料应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前提供，若无正当理由不能按时提供，延误估值时间，乙方不承担责任。

(二) 甲方无正当理由取消或中止估值，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按照已经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完成的工作量，经甲方书面确认同意后，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三) 乙方因故取消或中止估值，应根据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违约责任，预收的估值费用应当全部退还甲方。

(四) 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估值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凡因本委托合同或与本委托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在深圳根据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及胜诉方的律师费及相关支出由败诉方承担。

十、委托合同有效期

本估值委托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十一、其他事项

涉及国有资产占有单位的资产评估项目，须按规定由甲方向其主管机关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报送资产评估核准申请或进行备案，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的批准文件存档。

本估值委托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亚泰兴华（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签约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 签约时间： 2021年 月 日

